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韶浈应急告〔2021〕3号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韶关市裕昌兴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不再继续经营危险化学品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）和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依法注销韶关市裕昌兴贸易有限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韶浈危化经字〔2018〕016）和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〔（粤）3J44020420020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
2021年8月19日

